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3910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曾昭愷  
被告 TOCHAM KHOMSAN (空山) (泰國籍)

選任辯護人 周聖錡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48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049、62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被告TOCHAM KHOMSAN（即空山）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竟分別於民國110年1月30日9時59分許、同年2月4日3時19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迎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迎盛公司）宿舍內，各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1,000元之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包給TARANA JATUPHON（即加杜朋）。被告於同年2月5日，前往址設臺南市○○區○○街000號由PHU NKLAI SANOH（即傅克來）經營販售泰國商品之雜貨店（下稱泰國雜貨店），向不知情之傅克來收取加杜朋寄放該處、由傅克來協助提領加杜朋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詳卷）帳戶內之款項，充作上揭販買毒品之價款。因認被告所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惟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上開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固非無見。

二、惟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雖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之事項，而證據之證明力，應就卷內各項直接、間接證據之內容及其彼此間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本於推理作用予以綜合判斷，以定其取捨，不能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觀察單獨評斷，否則即與論理法則有違，採證即非適法。

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憑其指證非屬虛構，達於通常一般人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即已充足。

原判決主要係以公訴意旨所指卷附通訊軟體 LINE（下稱 LINE）照片及對話，並無關於毒品之內容及相關代號或暗語；加杜朋坦承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迎盛公司函、汪惠君及傅克來之證詞等證據資料，均與公訴人所指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無直接關聯性為由，因認不能佐證加杜朋所為不利於被告之指訴係屬實在，故不能證明被告有被訴犯行。惟查：

（一）證人即購毒者加杜朋於偵訊、第一審審理時均明確證稱：其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 2 次。第一次係於 110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 時許，被告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手套內，以 LINE 傳送照片通知已送到。第二次係於 110 年 2 月 4 日「凌晨 3 時 7 分」許，其以 LINE 聯繫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其將自己之提款卡交給被告，由被告質押在傅克來、汪惠君夫妻經營的泰國雜貨店。而由該店每月將其之月薪領出，用以支付借款、欠款及購買毒品款項後，被告才交給其剩餘款項等語（見偵字第 4049 號卷第 129 至 139 頁及第一審卷第 186 至 203 頁）。又卷附 110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59 分，被告以 LINE 傳送予加杜朋之照片，確有置於床上以紅筆圈起來之白色手套（見警三卷第 39 頁）；迎盛公司函覆及加杜朋出勤資料記載：加杜朋於 110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 時在公司上班，當日上午 10 時，其依規定可休息 10 分鐘等語（見第一審卷第 83 至 89 頁）；卷附被告與加杜朋於 110 年 2 月 4 日凌晨 3 時 7 至 8 分，以 LINE 所為對話顯示，被告表示「『東西』還沒拿到」及「你先睡」；加杜朋應以「會拿得到嗎？」，被告應稱「嗯」等情（見警三卷第 47

頁)；加杜朋於110年2月5日，在迎盛公司宿舍內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為警查獲，其尿液檢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節，有扣案毒品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參。則上開卷附LINE照片及對話內容，雖無明示交易毒品之內容，惟是否屬於加杜朋所指毒品交易之暗示(白手套)或暗語(「東西」)，而得為佐證加杜朋此部分陳述屬實之補強證據？被告以LINE傳送照片之時間，恰為加杜朋工作休息得返回宿舍取得毒品之時段，兩者於時間序上是否有關聯性？又加杜朋以LINE與被告聯繫之翌日，即遭查獲持有並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此與LINE對話所稱「東西」間有無關聯性？另被告辯稱：LINE照片是要告訴加杜朋不要忘了「帽子」；LINE對話是談論購買「豬油」等語，姑不論此與加杜朋所證上情不合，況若確實是提醒別忘了「帽子」，明確留言表明，並無不可，何需如此隱晦？又何以在凌晨半夜時分討論購買豬油之瑣事，且語焉不詳，是否符合常情？均有疑義，殊值進一步研求。再者，泰語通譯蘭以信於偵訊時陳稱：「警三卷第47頁03：08分的泰語」有二個意思，一是「那個東西」、一為「豬肉上面那層肥油」等語(見偵字第4049號卷第241頁)，可見被告與加杜朋似係以雙關語聯繫，不無可能蓄意以暗語聯絡而欲逃避追緝。況販賣毒品之人為避免查緝，慣常以雙方所瞭解之隱晦暗語或代號表達，自不能單純以所為對話未提及毒品種類、數量及價格，逕認與毒品交易無涉，而應就對話之具體內容與對話者就此所為解釋，加以剖析、闡釋，定其取捨。該等對話內容有無包括毒品交易之暗語或以代號暗示？得否作為加杜朋指稱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補強證據？仍值再行斟酌。原判決並未綜合判斷，而予以割裂評價，逕謂加杜朋所為不利於被告之供述缺乏補強證據可佐，遽認不能證明被告有被訴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尚嫌速斷，致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難昭折服，不無採證違反證據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二)證人汪惠君於第一審審理時證述：我認識被告，不認識也沒

01 接觸過加杜朋，他沒來過泰國雜貨店。是被告來泰國雜貨店  
02 他表示加杜朋急需用錢，以加杜朋的提款卡向我借錢。被  
03 告也會表示加杜朋要賒欠購物。每個月由我、傅克來或被告  
04 以加杜朋之提款卡提領加杜朋之薪水，扣掉還款和購物賒帳  
05 款項，剩餘款項交給被告，再由被告轉交加杜朋；傅克來於  
06 偵訊及第一審審理時證稱：我於110年2月5日，以加杜朋提  
07 款卡總共提領32,000元，扣除加杜朋賒欠2,000元，其餘3萬  
08 元交給汪惠君轉交被告各等語（見第一審卷第110頁、第115  
09 至125頁及偵字第4049號卷第202、203頁）。如果實在，被  
10 告不僅持有加杜朋之提款卡，亦可提領加杜朋之薪資，並取  
11 得扣除泰國雜貨店之借款及欠款後之餘款。而被告收受汪惠  
12 君及傅克來轉交上開款項之原因為何？有無再轉交或轉交若  
13 干給加杜朋？得否補強加杜朋關於給付被告甲基安非他命價  
14 款之陳述係屬實在？均有疑竇。此事涉被告是否販賣毒品予  
15 加杜朋而取得價款情事，自當詳為調查。原判決未予進一步  
16 調查釐清，亦未綜合判斷並說明取捨理由，遽認不能證明被  
17 告犯罪認定，同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誤。

18 三、以上或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19 事項。且原判決上述違背法令，已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  
20 無從據以自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23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 錦 樑  
24 法官 蘇 素 娥  
25 法官 林 婷 立  
26 法官 劉 興 浪  
27 法官 周 政 達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